

腾格里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厂

（填埋一区一期工程）项目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

阿拉善盟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内蒙古阿拉善左旗腾格里工业园区天目山西南侧，一区一期工程，库容 $50 \times 10^4 \text{m}^3$ ，占地 14 万 m^2 ，处理能力 54.5 万吨，处理场使用年限 7.6 年。

二、监测依据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9 号令《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 年；

2、环保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文件环发[2013]14 号《“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检测办法》2013 年；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4、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方法标准。

三、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水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腾格里开发区年降水量小，而蒸发量大，其降雨量为蒸发量的 5.8% 倍，填埋场渗滤液的产生量较少，场内建有 1 个渗滤液调节池，调节池的容积确定为 3400m^3 。如果发生偶尔降雨量大的情况，待调节池满后，可临时关闭渗沥液导排管阀门，回灌于固废堆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生活区工作人员只有 2 人，不在厂区食宿和办公，暂无生活污水产生。

2、噪声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噪声来源于设备及运输车辆，通过建筑物阻隔和衰减，可有效降低机械噪音，同时，厂区内通过加强绿化，采取从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的措施。

四、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位置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填埋区	厂界西北侧布设 1 个参照点、 东南侧布设 1 个监控点、东侧 布设 2 个监控点	O1#	颗粒物、气象参 数	4 次/天，监测 3 天 (每月一次)
		O2#		
		O3#		
		O4#		

2、废水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总磷	4 次/天，监测 1 天 (每季度一次)
渗滤液	调节池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次/天，监测 1 天 (每月一次)
备注：目前暂无生活污水和渗滤液产生，待产生后履行监测。			

3.地下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井 1#	N37° 44′ 55.82″ E105° 10′ 31.78″	pH 值、色度、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氨氮、挥发性酚（以苯酚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石油类	2 次/天，监测 1 天 按枯、平、丰水期，每期一次
监测井 2#	N37° 44′ 57.96″ E105° 10′ 35.74″		
监测井 3#	N37° 44′ 59.24″ E105° 10′ 33.59″		
监测井 4#	N37° 45′ 08.19″ E105° 10′ 41.68″		
监测井 5#	N37° 44′ 59.73″ E105° 10′ 41.92″		
备注：目前地下水井中无水，待有水后履行监测。			

4、噪声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北 1 米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1 天(每季度一次)

5 土壤监测

监测位置	点位名称及编号	点位坐标	采样深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填埋区	厂界西北侧□1#	N37°45'03.82" E105°10'18.65"	0-20cm	pH 值、镉、汞、砷、铜、铅、铬（六价）、镍、石油烃	1 次/天， 监测 1 天， 年/1 次
			20-60cm		
			60-120cm		
	厂界东南侧□2#	N37°44'57.44" E105°10'36.35"	0-20cm		
			20-60cm		
			60-120cm		
	渗滤液调节池南侧 10m 处□3#	N37°44'57.40" E105°10'20.53"	0-20cm		
			20-60cm		
			60-120cm		

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
废水/渗滤液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色度		/
	总磷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级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地下水	pH 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6.5-8.5 (无量纲)
	总硬度		450mg/L
	色度		15 度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地下水	氨氮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0.50mg/L
	悬浮物		/
	耗氧量		3.0mg/L
	挥发酚		0.002mg/L

	硫酸盐		250mg/L
	氯化物		250mg/L
	氰化物		0.05mg/L
	硝酸盐		20.0mg/L
	亚硝酸盐		1.00mg/L
	氟化物		1.0mg/L
	石油类		/
土壤	pH 值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	/
	镉		65mg/kg
	铬（六价）		5.7mg/kg
	铜		18000mg/kg
	铅		800mg/kg
	砷		60mg/kg
	汞		38mg/kg
	镍		900mg/kg
	石油烃		4500mg/kg

七、监测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水质采样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保存及运输严格按照《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相关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空白测定、10%平行双样、

标准曲线校核点、10%加标回收率或10%质控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

4、噪声检测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噪声测量仪器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等于0.5dB（A），校准合格。检测仪器的传声器距地面高度为1.2m以上。

5、土壤采样、样品保存及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取实验室空白、20%平行双样、10%加标回收率的测定或10%质控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八、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1、对外公布方式：

手工监测每半年将监测结果上传至灵武市环保局信息平台公布。

2、公布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每次监测完成后次日公布。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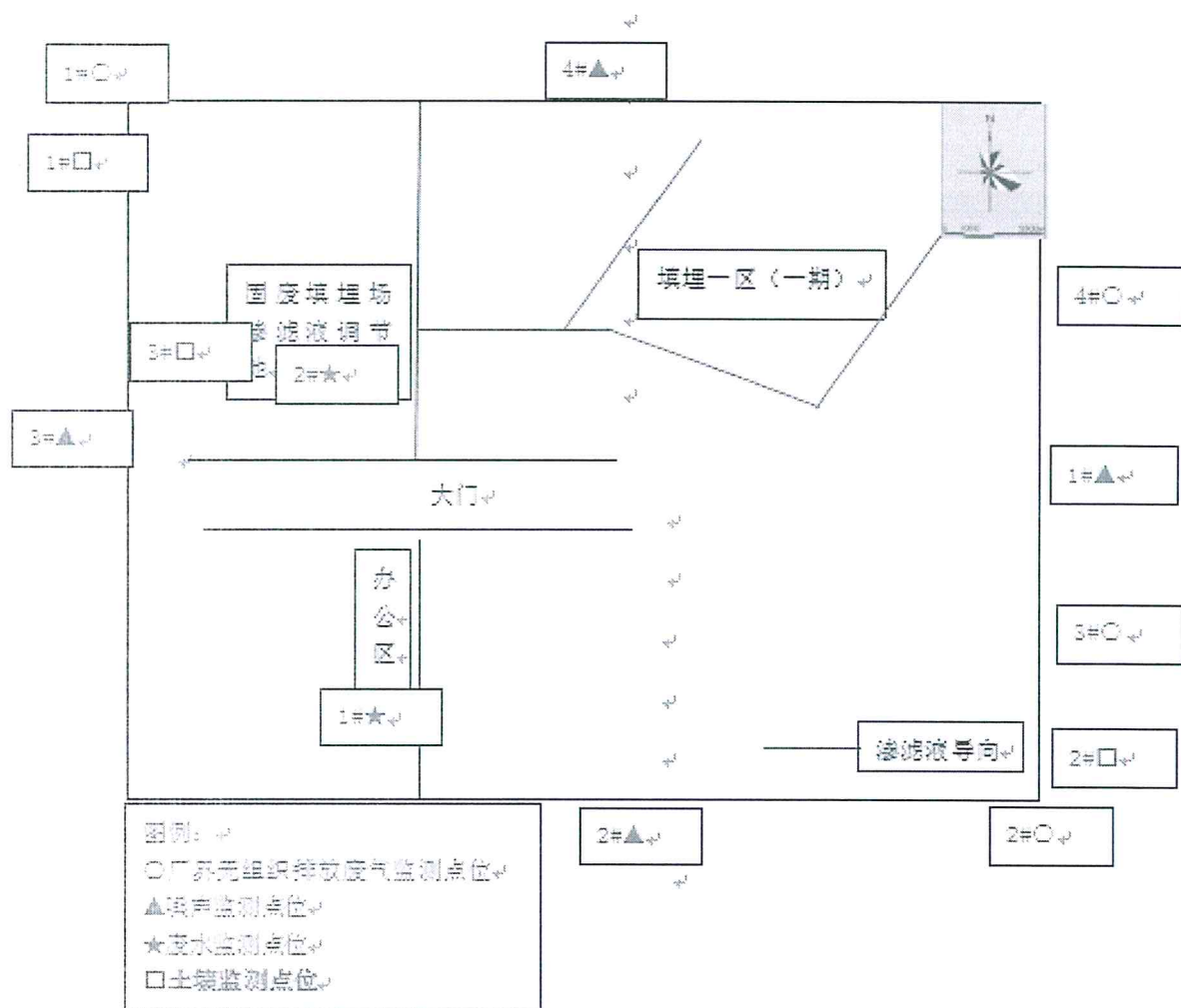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水、噪声、土壤监测示意图



图 2 地下水监测示意图